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葉孝慈律師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蔡首
祭祀公業蔡加再
祭祀公業蔡蔭

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台幣參萬元。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